

证券代码: 002107

证券简称: 沃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3-018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和陆娟 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对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 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平均分割:
- 2、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,暂不涉及股份分割及权益变动相关事项:
- 3、赵丙贤先生表示将依法提起上诉,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上诉及后续的进展和结果:
- 4、赵丙贤先生提起上诉后,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,则一审判决生效,公司将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变为无实际控制人;若二审判决改判,则一审判决将不生效,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;
  - 5、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 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,获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 年6月1日就赵丙贤先生、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作出(2020) 京0112 民初24088 号民事判决书(以下简称一审判决)。其中,一审



判决对双方共有财产之一——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证万融)的股权进行了平均分割,于 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赵丙贤先生表示,其本人将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提起上诉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中证万融持有公司 290,146,363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7%,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赵丙贤先生持有中证万融 80%的股权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,陆娟女士持有中证万融 20%的股权,未在公司任职。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一审判决送达后,并不立即生效,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在十五日内提起上诉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十五日的法定上诉期尚未届满,一审判决尚未生效,暂不涉及股份分割及权益变动相关事项。赵丙贤先生表示将依法提起上诉,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上诉及后续的进展和结果。

赵丙贤先生提起上诉后,若二审判决维持一审该项判决,则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生效。届时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将平均持有中证万融股权,如双方意见分歧,其中任何一方均无法支配中证万融所持公司的表决权,进而控制公司,因此,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重大变化,由有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。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,予以改判,则一审判决的该项判决将不生效,届时公司控制权有无变化将视二审改判情况而定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